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張莉驊

相 對 人 劉家閔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規定，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且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及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參見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紀錄），其付款地及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故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其「付款地」，自係指發票人完成發票行為時之付款地而言，如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第5項之規定，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地定其法院管轄。
- 二、經核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劉家閔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4紙均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第5項規定，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故依相對人之最新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相對人劉家閔簽發上開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之本票時，其住所地在臺北市信義區，揆諸前揭說明意旨，應以其發票時之住所為付款

01 地，是本件聲請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
02 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
03 於管轄法院。

04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09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2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9年5月6日	300,000元	110年12月30日	0000000	
002	109年5月6日	300,000元	視為未記載	0000000	
003	109年5月6日	300,000元	111年12月30日	0000000	
004	109年5月6日	300,000元	112年6月30日	0000000	